



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
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

不周山

痒

日濛坤于爽主編

痒

庄淦坤 于一爽 主编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痒 / 庄涤坤, 于一爽主编.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5133-0943-1

I. ①痒… II. ①庄… ②于一爽… III. ①杂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7758号

痒

庄涤坤 于一爽 主编

策划编辑: 高 磊

责任编辑: 高 磊

责任印制: 韦 舰

封面设计: 九 一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85千字

版 次: 2012年11月第一版 201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943-1

定 价: 32.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主编寄语

庄涤坤

大概每个人都有心痒痒得直蹭炕沿儿的时候，抱着被子翻来覆去，狠命抽烟，挠墙，像白蚁一样啃自己的指甲，为了心底那点微不足道又难以实现的小愿望。那些源源不断的梦啊，怎么就这么难以启齿呢？

心痒难挠，无论你怎样痛苦，怎样寂寞，怎样去排解，可心上那块难以触及的地方，还是在痒啊。时间，是一辆在直线上奔向死路的列车，不能回头，不能减速，下一班车里也不会有你，你只能借助回忆，向走过的路张望，带着浑身的痒一路驰过去了。它像一盏完全

不同、风姿绰约的路灯，在脑海里驻扎下来。

在一排排或明或暗的窗口里，躲着的都是“痒”患者。

你不是不知足，你只是想说，如果那样，该多好。毕竟只能想想，你依然得像个正常人那样活着，活下去。只是，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像个拉在裤子里的孩子那样不好意思说出口地难受着，都不想说“寡人有疾”——我心里藏着一个小愿望。

民族，作为一个人的聚合体，以同样的速度和我们在同一根时间轴上移动着，虽然这群人和那群人总有些同床异梦，虽然历史总有些周而复始，虽然即使男人们严肃起长大了的脸来坐到“民族”这个桌上谈事儿，依然有些共同的既禁忌又渴望的心思藏在桌子底下，就像他们的腿上长了同一块湿疹，各自挠着。

不是不想啊，可是他们长大了，大得畏首畏尾，大得左顾右盼，可无论再大，也大不掉那一点痴心妄想，一个人的时候，喝醉酒的时候，那些共同的绚丽的梦，就像小虫子一样从心底拱出来，挠你、怂恿你、吞噬你。这，也是活着的最后一点小意思了。

这些隐秘的小愿望，或明或暗、或悲或喜、或善或恶，就像陈希我笔下围观打屁股的观众极度的狂喜，或者黛琪读出的十五国风里女性的豪放，更直白的是青春不在后对童年时光的津津乐道，你会发现狗子、老猫和黄燎原依然这么天各一方地怀念着青春年少时的那群人，那时的自己。“痒”就是你认命了，强迫自己去相信那不可能，但又于心不甘，只好就像何勇唱的那样：要我冬眠，闭不上眼。

痒，是这个时代的一块心病，是这个时代心理底色上的一层，形形色色的人，在酒足饭饱之后，畅谈自己本不应该像现在这样，而是在另外一方面，拥有着怎样的天赋和梦想。甚至有人开始以这样的故

事来教导大家：一位高僧得道了，有居士问他：“得道之前您做什么呢？”高僧说：“挑水、砍柴。”居士又问：“得道之后呢？”高僧说：“挑水、砍柴。”居士疑惑了：“那有什么不同？”高僧说：“得道前，挑水的时候想着砍柴，砍柴的时候想着挑水。得道之后，挑水就是挑水，砍柴就是砍柴。”

这个故事似乎要教导我们，专注于眼前，你已经做出了最好的选择，不要再三心二意。这个道理又怎么能难以理解呢？只是，我们相信，这个世界对于我们还可以更好一些。

或许，你和我们一样，开始明目张胆地相信，开始理所当然地置疑，不那么淡定、不那么成熟地走出来说“这个世界缺了一块什么。”这，已是一个伟大进步的开始。

目录

/ 主编寄语 / 庄涤坤 1

陈希我	女人·献祭·打屁股	1
郭佳	挖掘机——国产的钢铁老头专治城市瘙痒	17
黛琪	十五国风：诗经时代的性与爱	26
孙睿	痒了你才正常	40
曹寇	一段尿化史	43
瘦猪	我没羞没臊地回来了	59
庄涤坤	红岩或者赤壁	70
李亦燃	不带“身份”混江湖	93
老猫	一九八六年的“群”	106
翟延平	劳伦斯：“性”轴心的世界	116

杨 斌	政治生活的盘及其法制化	128
盛可以	乡村悲剧	137
任晓雯	冬天里	153
郑小驴	痒	181
于一爽	昨日重现	193
兰若斯	长河落日缘	208

／访谈／殷罗毕	沈浩波、巫昂、吕约：诗人不能写诗养活 自己的时代，是诗歌最好的时代	223
---------	--------------------------------------	-----

女人·献祭·打屁股

陈希我

一

大江健三郎有篇小说，叫《人羊》，写的是“战后”作为占领军的美国士兵打日本人屁股的事。在公交车上，一个日本人无意间得罪了一个美军士兵的情妇，被这个美军士兵强行扒下裤子，强迫弯腰撅臀，打屁股，一边还欢唱着：“打羊，打羊！”最后车上另几位无辜的乘客也被拉进“羊”的行列，连司机也未能幸免。

作为占领军，那美国士兵也许并无闲情去研究日本文化，他只是

以己推人，从自己的民族心理出发，觉得打屁股是极大的惩罚。确实，在西方早就有鞭笞的传统，英国诗人斯宾文在《弗兰克·芬，一个民谣》里就有描写。在法国，卢梭也曾因冒犯贵族，而遭到贵族仆人的公开鞭打。在俄罗斯，《静静的顿河》里多次写到了哥萨克的鞭笞行为：布尔什维克在顿河失势后，一些曾经与布尔什维克有过亲密接触的哥萨克，遭到了公开的鞭笞。他们挨个被按倒在条凳上，脱掉裤子，两手反绑，惩罚者一个骑在他们的身上，另两个一左一右，用柳条抽打他们的屁股，一连打折了几根柳条，有的挨打者还被打出屎来。在高尔基的《我的大学》里，也详细记述了萨沙和“我”遭受外祖父鞭打的情景：“萨沙站起来，解开裤子，脱到膝盖，弯着腰，两手提着裤子，磕磕绊绊地向板凳走去……只见萨沙乖乖地在长凳上趴下，万卡把他的胳膊窝捆到凳上，再用一条宽毛巾绑住他的脖子，然后俯下身子，用两只黑漆漆的手紧紧抓住萨沙的脚脖子……这一次树条一落下，光身子顿时就像被火烙了似地鼓胀起一条红鲜鲜的道道，表哥放声哀号起来。”甚至到了现代社会，这种情形仍在继续，1940年被送进纳粹集中营的波兰人维斯拉夫·基拉尔，在回忆录中就写到了集中营里的鞭笞情景。

在那个“打羊”的执行者、那个美国占领军的祖国，臀鞭也曾经十分流行，比如对黑奴的鞭打。当然这不仅针对黑奴，黑奴以外的人也会遭受到。海明威就回忆过自己曾经遭受鞭打的惩罚。无疑，无论哪个阶级，哪个国家，这种惩罚对于人都是极大的伤害，当然也包括日本了。

只不过，日本习惯上用的是杖。这是中国“四大发明”之外的发明，据说日本的拷打起源于中国。唐以后，日本就取法唐律，也包括

拷打制度。《唐律》云：“拷囚不得过三度”，日本《法曹至要抄》也规定：“拷囚不得过三度，杖数总不得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中国人很信仰“板子头上出状元”，“治家犹如治国”，“家之有规犹如国之有典也，国有典则赏罚以饬臣民，家有规寓劝惩以训弟子，其事殊，其理一也。”于是杖笞也成了官府不可缺少的审判手段。

杖笞是有一套程式的：判决、趴伏、去衣、责打、记数、止杖。在这程式和规矩中，被杖者唯有服从、承受；而杖者可以随心所欲，无论是打还是不打。打是体现我的权力，不打也是体现我的权力。当然这有权力者，不是打手，而是掌握权力的统治者。打手只是被借用的手而已，不要弄错了，一旦打手乱用自己的权力“恨棒打人”，也有可能被打，只能悄然弄些手脚。可见杖笞亦是等级森严的，于是官才成为官，民才成为民，打手才成为打手。《醒世姻缘传》里的晁源老父就很明白这道理，做官了，“从此以后，再要出去坐了明轿，四抬四辮的轩昂，在衙门里上了公座，说声打，人就躺在地下，说声罚，人就照数送将人来。”于是即使是造反者李逵，闯进衙门过官瘾，也首先想到将告状者杖笞一顿。

凭实论，在刑罚中，杖笞对肉体上的伤害是比较轻的，主要是对精神上的羞辱。受杖笞者一定要俯身，这是灵长类动物最可耻的姿势，表示的是臣服。此时的你，头朝下，手脚反向着地，完全丧失了防卫的能力，看不见攻击的方向，连躲闪也不可能及时，把自己完完全全交给对方了。而棍棒打的又是臀部，这是人体敏感的部位，能激起你的羞耻，有时还被剥去裤子。这一点作为学生的日本人也深得要义。《明律译义》曰：“笞者，耻也，乃使人受辱，是为惩戒而

设。”

鞭笞的羞辱性，还因为它会召来观众：不是私下里遭到羞辱，而是公开遭到羞辱。这使得打人者的正当性宣言得以扩音，挨打者于是遭受了更大的羞辱。挨打者不仅要挨打，而且是当众挨打，他的屈辱、丑陋，就是双重的了。几乎所有的鞭笞都会招来观看者，而且容易调动起观看者的施虐心态。这时候的观看者和施虐者站在一个立场上，就好像大人管教孩子，大家会站在管教者的大人立场来指责小孩；惩罚罪犯的时候，大家会站在法律的立场同仇敌忾。这样，被打的人就更抬不起头了，他不仅遭到了肉体的痛苦，遭到精神的羞辱，还遭到了道义的否定。观看者都扮演了正义的同道人，他们的喝彩，成了正义的喝彩。这种正义的面目，掩盖了他们阴暗的观虐心态。在英国反对肉刑运动中，人们指出，肉刑会引起旁观者的“虐待狂冲动”。萧伯纳说：“在公开执行的鞭笞中，总是有大批围观者，在这些围观群众中可以发现，看到别人受蹂躏受折磨的情景，观众会表现出一种极度的兴奋和狂喜，即使是平时最有意志力最不爱表露情绪的人也不自觉地流露出这种表情。”当然这里还有窥阴心理。在《男孟母教三迁》中，众人听说少年瑞郎要挨杖笞，群起围观，要争看受刑者赤裸的臀部。而如果是杖笞女性，更会出现节日般的景象。人们聚集公堂看打，原告甚至会呼朋唤友，组成拉拉队。为了更大程度地羞辱对方，原告还会用钱买通衙役，让衙役使出种种绝招来凌辱受刑女子。比如在县官上堂前，就把罪妇带到堂前看押，甚至迫其早早脱下裤子候打，谓为“凉臀”。如果县官因别的事不能前来开庭，那么这次就等于白露丑了，下次还得再遭羞辱。而有的看客还不甘心只当个看客，他们寻衅闹事，在哄乱中扯走妇女的鞋裤传看，行刑完了，

还不让对方穿上裤子，而是将她拉到门前大街上，称为“卖肉”。

对统治者来说，将罪犯当众鞭打示众，也有着惩戒公众的意图。在统治者看来，所有的民众都是潜在的罪犯，应该被警告。然而却出现了预料之外的情形：这些本来被陪绑警告的人们，却也站在了行刑者的一边。也许他们实际上已经看到了自己的命运，但不愿承认；也许是因为意识到命中注定，绝望了，而索性不承认。他们反而要成为行刑者，因为这样，这苦难就不是自己的了，而是别人的了，自己的命运就仿佛得救了。鲁迅笔下多次出现这样的看客，留受刑者孤独一人。当然阿Q的做法也很聪明，“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唱：“手执钢鞭将你打！”

不要说这是妄想。福柯有段话：“如果人群聚集在断头台的四周，那么就不仅仅是目睹罪犯的痛苦或激起对执行者的愤慨，他们还听见罪犯对法官、法律、政府和宗教的诅咒。死刑的公开执行允许这些短暂的恋情狂欢的放纵，这时既无禁律又无惩罚。在死到临头的庇护下，罪犯可以无话不说，而观众则是群情振奋……在这些唯一应当表现国王令人恐怖的权力的死刑执行里，却有一个统治被推翻、权力被嘲弄、罪犯成英雄的盛大狂欢场面。”

其实，谁又能逃避脱打的命运呢？西班牙人伊本纳兹在他的《中国游记》中这样记载：“在五千年间，那些硬的竹板，是中国的真正权威者。那魔术的板子，强迫人们服从道德规律，从而运转国家的机轮。中国人中，唯一不会挨打的人，只是天子。此外，即使是尊贵的大员或亲信的宠臣，在皇帝的命令之下，也不免挨一二十下板子，以赎他们的过失。挨打之后，等皇帝同情他们的时候，他们仍可恢复旧职。一个中国人，从儿时开始，已被父母打惯了，所以一生中被别人打

几次，谁也不以为耻。”

但其实，即使是皇帝老子，一旦你被推翻下台，也会被打。于是这种对挨打的平心静气，就成了必然。不是麻木，是无耻。无耻，因而坚韧，因而无敌。真正的强者也并不是板子，而是经得起被板子打的千锤百炼的屁股。

二

不仅胜者打败者，上级打下级，长辈打晚辈，还有丈夫打老婆，男人打女人。尼采有句名言：“要去见女人吗？请带上你的鞭子！”

男人歧视女人，已经不是什么秘密。这种歧视遍及许多国家，不只是中国的特产。诡异的是，女人似乎也乐于接受男人的鞭打。在俄罗斯，女人们认为要成为幸福的妻子和健康的母亲，鞭打是必不可少的，一个不被丈夫鞭打的女人会认为丈夫不喜欢她。有的地方还把鞭打与生育联系起来，比如罗马的“牧神节”，已婚妇女和姑娘脱光衣服奔跑，后面有人用狗皮鞭抽打她们的臀部，据说这样才能保证生育能力强，容易生孩子。在欧洲的某些地区，“万圣节”前夕，女人和侍女乃至家里的雌性动物，都要裸露出她们的私处，让男人鞭打，也是为了增强生育能力。这种能力，是男人通过鞭子给予的，男人通过给予，也显示了自己的尊严和力量。

当然中国的情形更加典型，中国人有更强烈的“男尊女卑”观念。女人为什么“卑”？因为其“弱”。女人是弱者，肩不能扛，手不能提，这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年代，是重大的问题。因为其“弱”，所以遭到嫌弃，可以随意糟践，所以也就“贱”了。最典型的“贱”

就是被男人压在身子底下，这简直是屈辱，所以女人又遭到男人的贱看。男人喜欢拿女人取笑，作践一个男人，就说他像女人。惩罚一个男人，莫过于将他变成女人。把割除男人的生殖器称为“阉割”，其贬低的含义十分明显。还有将之称为“去势”的，明显把男性生殖器跟“势”联系在一起。

女人的许多东西都是让人忌讳的“秽物”，比如经血，比如生过孩子的身体，甚至女人的身份。传统的一些祭祀活动，是不能有女人在场的。这里有“女人祸水”的潜台词，对女人，必须闪避和警惕。中国历史上的英雄豪杰，都是不近女色的。刘备视兄弟为手足，视妻子为衣服。曹操曾赐关羽十个美女，关羽毫不动心。武松更是不为潘金莲所动，还把她给开膛了，还杀了歌声美妙的歌女玉兰。梁山上的好汉大多打光棍，视女色为粪土，只有个别的如矮脚虎王英，就每每闹出笑话来，所以宋江说：“但凡好汉犯了‘溜骨髓’三个字的，好生惹人耻笑”，“要贪女色，不是好汉的勾当”。尧舜、汤武、孔子、孟子，这些圣君、圣人都不好色，而亡国之君、叛乱之臣，则往往是好色之徒。夏桀有妹喜，殷纣有妲己，周幽王有褒姒，隋炀帝、陈后主，皆宠姬无数，宋徽宗有李师师，更不用说著名的唐明皇了，不爱江山爱美人，导致国家危亡。有意思的是，一些对李安《色·戒》的阐释，也是建立在这样的话语系统之上的。色戒，被理解成“戒色”，或者女人用“色”开了“杀戒”。男人因为好色，险些犯“戒”，送了性命。

但是，女人最大的危害，是在战争时期。非但不能有助于家国，而且还是负担。男人可以打仗，即使逃亡也利索；即使被抓，无非当苦役；即使死，也无非一条命，撒手罢了。但是女人不一样，女人被

抓，要被奸污。女人被玷污，固然是女人的耻辱，更是男人的耻辱。女人被玷污，是整个家族、国家被玷污。男人把荣誉押在女人身上，女人必须为此负责。死倒成了一种造化，因为还有比生命更重要的贞操。所以好女人就赶在被玷污前快快结束了自己的性命。男人感激她，视她为“烈妇”。但是女人既弱，就意味着她往往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在还没有来得及自决时，就被抓获，被玷污。被玷污了以后再去死，已经迟了。但男人还是希望把这耻辱抹去。电影《火烧圆明园》里，那个被外族军人奸污的女人要跳井，一个老者喊大家：“不要拦她，让她死了干净！死了干净！”

作为弱者的女人，居然要承担如此的重任！作为强者的男人都不能守住的，却要女人来守，这不能不说是极大的荒谬。男人垮下去了，却要女人高举着牌坊。男人无能，拿女人作祭品。而对敌人，这祭品却是美食佳肴，不仅轻巧得到，而且味道鲜美。要征服对方，就征服对方的女人。无论在中国，还是在阿拉伯世界，女人都是对方首要的泄愤对象。男人泄愤了，胜利了，独留女人在失败之中。

不仅如此，男人还让女人自身承担责任。男人从自身的视角，断定女人被强奸是会产生快感的，即使开始没有快感，后来也会产生快感。所谓“到女人心里的路通过阴道”，所谓“一切的强奸都是顺奸”，至少也是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总之是你“淫”。在这种判断下，女人如果再获得了什么好处，就更是“卖”了，更是不知羞耻、不可饶恕。所以我们可以理解，郑苹如在万宜坊88号的街坊邻居为什么认为她“品行不端”，说她是个“交际花”。所以我们可以理解，电影《色·戒》播出后，郑苹如的么妹为什么那般痛哭流涕地为姐姐辩解，说姐姐不是那样的人，是“很单纯的”，父亲一直对姐姐

“管得非常严”。那么，她怎么成了交际花了？是组织让她成为交际花的。是祖国让她献出去挨打的，但是后来却又被祖国打。

但实际上，恰恰是《色·戒》，为郑苹如洗了污名。洗污的手段是亮出“大义”。在许多描写交际花、妓女的作品中，那些不名誉的女人，往往被文人赋予了知“大义”的品质。比如《羊脂球》和《桃花扇》，“羊脂球”和李香君因为知国家兴亡之“大义”，比男人还可取，不名誉因知“大义”而洗刷。而在《杜十娘》、《茶花女》等一些作品中，这种“大义”则是对爱和情感的坚守。在许多文人笔下，妓女简直就是精神生活的救赎。这里有个叙事上的策略：为什么偏要选交际花或妓女？为什么不选良家妇女或普通女性？秘密在于落差。因为交际花或妓女地位更卑下，所以更具有弹跳力，升华就能更加显著。因为交际花或妓女往往被认为齷齪，所以更能衬托出洗污后的光辉。跟杜十娘相比，郑苹如的“大义”更是崇高——爱国；跟“羊脂球”相比，郑苹如的行义更绝决——她是迎难而上，她是主动的，自己选择进入交际圈、搜探情报、刺杀汉奸。这使她的头上更可能被戴上一圈光环。

但是且慢，这光环还没戴上，目前只有危险。作为志士，他们必然都在冒险。比如领导郑苹如的抗日情报地下组织负责人陈宝骅，别人安安逸逸地在家吃饭睡觉、过小日子，他却提着脑袋，随时会遭受危险。他们选择了与人的本性和世俗生存观相背的道路。人的本性与世俗观念是趋利避害、贪生怕死，他们却选择了艰苦和死亡。为什么这样选择？因为他们心中有更崇高的目的，就是信仰。那个南京派来的特工更是如此，被对方“杀了老婆”，还要跟他“隔着桌子吃饭”，还不肯尽快杀了对方，因为要“忠于党、忠于领袖、忠于国